

把奉献镌刻在无悔的青春中

黄芳:戒毒女警丹心一片

本报记者 孙佳丽

黄芳,女,浙江金华人,197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大学学历,原浙江省莫干山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管理科科长,现任该所副所长。曾获“浙江省青年岗位能手”“浙江省首届最美禁毒人”等称号,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

从警二十年,她以坚定的信念践行着戒毒人民警察的铮铮誓言,绽放在没有硝烟的战场。因为她坚信:“总有一种真情,能滋润干涸的心灵;总有一种奉献,能唤醒泯灭的良知;总有一种浩然正气,能拨开阴霾见晴天。”

以心换心,真情感人

“我们所做的工作是与人打交道,所以要以心换心,要以情动情,这样我们的使命才不至于成为一句空话。”这是黄芳常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她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

已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陈某在寄给黄芳的新年贺卡里写道:“不需要太多的赞美,你的言行举止已经给许多学员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关怀从细节做起。南方的冬天特别湿冷,当时陈某一到冬天膝盖、手腕关节就会隐隐作痛。黄芳知道后,几乎每天都会找到她,嘘寒问暖。而正是这样一个细节,让陈某感受到了家的温暖。

在戒毒所里,黄芳就像一位“妈妈”,经常会叮嘱戒毒人员多穿一些,别着凉了。晚上戒毒人员都睡下了,黄芳依然不放心,一个房间一个房间地巡查戒毒人员的睡眠情况,看看她们有没有踢被子,为她们掖被角。

夏天最热的时候,黄芳则不厌其烦地叮嘱戒毒人员要多喝水,注意防暑。当戒毒人员生病住院时,黄芳怕她们营养跟不上,便自掏腰包买水果为大家补充营养。

以“行”正“心”,黄芳用她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赢得了同事的赞誉,也赢得了戒毒人员的尊重。

“七色光”,唤启心灵

黄芳有一个外号,叫“蓝衣天使”,多年在一线工作的经验,使黄芳懂得,戒除心瘾比戒除毒瘾更重要。

为了更好地帮助戒毒人员戒除心瘾,黄芳通过自学,先后获得心理咨询师、家庭婚姻治疗师等证书,将专业的心理学知识运用到帮助戒毒人员科学戒毒中去,并积极探索适合女性戒毒人员的戒毒新模式。

根据实际,黄芳创办了“七色光”心灵工坊,在日常戒毒人员管理中引入心理矫治元素,以心理健康教育为基础、以团体心理辅导为重点、以心理情景剧为依托、以个体心理咨询干预为关键,尝试“四位一体”的心理矫治工作格局,这在女性戒毒人员进行心理矫治的工作中真正发挥出心灵导航的作用。咨询师们精心制定的心理矫治个体方案,有效开展的针对性心理治疗,让这些行走在精神崩溃边缘的戒毒人员,一步步从痛苦挣扎中走出来,重新开始新生活。

黄芳说,“七色光”代表着美好与希望,团队内的每名心理咨询师各展其能,凝聚彼此的能量。“七色光”折射着太阳的光芒,也象征着戒毒人员沐浴在阳光下,在心理咨询师的帮助下树立戒除毒瘾的信心,实现自我成长,朝着缤纷的未来奋进。

不断探索,健康戒治

按照司法部关于戒毒工作“四个转变一个提高”的要



求,浙江戒毒系统深入研究戒毒工作规律,全面落实“规范化执法、人文化管理、专业化戒毒、社会化矫治”戒毒工作理念,探索形成了“四四五”戒毒模式,新模式对戒毒人民警察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黄芳没有停下学习的脚步,积极探索新模式下适合女性戒毒人员的教育矫治工作的新方法、新手段和新途径。

“2015年,所里举办了戒毒人员排舞大赛,多彩的舞姿充分展示了女性戒毒人员的青春朝气和戒毒信念。”黄芳说,以往的体能康复训练较为机械,戒毒人员大多抱着“要我康复”的心态在训练,这样达不到最好的效果。因此,黄芳打破固有模式,将动态训练与静态训练相结合,融入心理矫治、认知矫治等元素,创造了“快乐康复”的身心康复训练模式,使戒毒人员真正爱上康复运动。

为了激发戒毒人员更主动、更有效地参与学习,黄芳开展禁毒戒毒教育微课教学比赛、讲座,由传统模式向开放的、信息化的现代教学模式转变,不断增加戒毒人员的文化知识,激发戒毒人员对美好生活的感受和对未来的憧憬。同时,她以“6·26”国际禁毒日为抓手,开展“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为主题的戒毒宣传教育月活动,搭建社会与场所的沟通桥梁,让戒毒人员感受社会支持和家庭温暖;此外,她还先后开办了计算机、美甲、插花等职业培训项目,让戒毒人员可以掌握一技之长,为回归社会打下良好基础。



(2016)浙0102民初5583号

谭宜、盛吉红:本院受理原告李月贵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133号

许彩凤、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开发区支公司:原告陈希青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443号

俞力鸣:本院受理原告陈一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

法院公告

2017年1月16日

一、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542号

张玉琴、俞力鸣:本院受理原告黄爱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004号

程筱蓓: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杭州市西湖区人民

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459、11462号

丁洪炳:本院受理原告吕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原告诉请判令你们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违约金。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456号

丁小华、缪华平:本院受理王智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你们归还借款本金1万元,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杭州市西湖区人民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招商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对浙江庄吉船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招商。截至2014年6月10日,该户债权剩余额为人民币小写【¥327,796,323.03】元,利息金额为人民币小写【¥46,986,206.86】元,本息合计人民币【374,782,529.89】元。由该债权由浙江庄吉船业名下两块海域使用权及在建船舶—丽吉号(8.2万吨巴拿马型散货船)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庄吉集团有限公司、庄吉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细信息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zsamc.com。

抵押物明细如下:1.8.2万吨散货船:该在建8.2万吨巴拿马型散货船上船时间为2011年11月29日。船舶现状为:178个分段已经全部完工,已经上船台合拢150个分段,余下28个分段存放预制车间。2.两块海域使用权:坐落于温州乐清市磐石镇陡门村的两块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证号为国海证073300263号及国海证073300264号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面积(公顷)为17.9145公顷及16.55公顷。抵押海域使用权上建有2万吨船坞一座、1.5万吨级船台1座,7500吨级船台1座,5幢车间,其中包括5万平方的装配车间、喷涂车间等及3幢在建车间及相应设备。浙江庄吉船业有限公司已经于2015年2月27日被温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目前尚在破产重整过程中,管理人已初步制定了重组方案,现正招募意向重组方。

招商对象: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户债权收益权。

公告截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如对上述债权资产有兴趣的,请在截止时间之前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电话:13968007605/13516850471

电子邮件:xiuping@kingking.com
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273708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浙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蒋飞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蒋飞龙(身份证号:332603196906176078)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ZC2016016,日期为2016年12月7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2,955,566.13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蒋飞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蒋飞龙通知各债权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蒋飞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权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蒋飞龙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蒋飞龙联系电话:1377764611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蒋飞龙

2017年1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3月20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		
1	浙江清化机电有限公司	2014063S2124 2015016C1020	2,955,566.13	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保证人:浙江高澳卫浴有限公司、梁福根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3月20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